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2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GEM由聯交所繼續並行運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庫存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證券最多數目將為71,214,411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證券。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輪值告退。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退任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獲重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者（另行議定者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柏潔女士及何苑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重選柏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何苑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柏潔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何苑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進一步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另行提呈決議案，並由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苑琪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何苑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任職逾9年。在任期間，何苑琪女士已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何苑琪女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儘管何苑琪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何女士憑藉其豐富經驗及知識所提供的客觀獨立建議，對本公司而言依然重要且難能可貴；且其長期於董事會任職並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何女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何苑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苑琪女士）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彼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何苑棋女士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彼の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何苑棋女士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於彼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的深入了解。

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經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所推薦，董事會擬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考慮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的核數師資源，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的估計審核費用介乎約人民幣600,000元至人民幣620,000元。倘審核範圍有變，則該費用可予調整。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上述續聘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自其採納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其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第23章**」）及為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多靈活性，從而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採納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到以下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及(ii) 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關係。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因此並無庫存股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採納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 僱員參與者及(b) 關聯實體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屬有益，並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a)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專業知識、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薪酬方案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0.1%以上，則須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與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在擴張或發展期間，當引進特定領域的專業人才超出短期預算限制時，購股權會比現金支付更受青睞。此方法提高了流動性管理，同時透過行使已授予的購股權，確保合作夥伴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價值保持一致。除了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非僱員參與者（例如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作及貢獻。本集團可能委聘關聯實體參與者，以按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的方式發揮其專業知識、行業網絡及營運能力。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與本集團維持足夠密切的企業合作關係，並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能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所聯繫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因此，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會不時共同參與本集團的工作項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人士，其性質

董事會函件

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人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擁有特定的行業及專業知識，能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長，從而能以與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類似的方式作出貢獻。預期該等人士將按以下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a) 提供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行業特定知識、市場情報及技術專長；
- (b) 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新的業務機遇、潛在客戶或策略合作夥伴；
- (c) 就本集團現有或擬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營運指導、實務建議及支援；或
- (d) 提供董事會可能按個別情況決定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技術、業務相關的諮詢或顧問服務。

該等人士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關聯實體內提供實地技術支援或專業加工技術以確保本集團電子零部件業務之產品質量、技術兼容性及生產效率的技術人員；關聯實體內利用其行業業務網絡以取得穩定原材料採購渠道，或提供下游分銷網絡以加快本集團電子零部件業務銷售增長的人員；以及利用其廣泛業務網絡轉介優質企業或個人借款人予本集團，以促進本集團放債業務擴展的人員。

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聯實體，且並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董事會不排除日後有可能因業務拓展或發展而組建聯營公司（即成立股權合營企業）的可能性，彼等可通過轉介或引薦新商機或就若干運營領域運用特定知識或既有專長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提供的指導，以支持及協助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鑒於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從策略上審慎考慮，應為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適應長期不斷變化的企業架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保留靈活性，以便日後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對該等關聯實體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舉將有助於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有助於吸引、留聘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董事會函件

並提供激勵以使(i)彼等進一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可保留現金資源，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使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掛鉤。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關聯實體參與者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提供專業知識及支援。購股權的授予允許關聯實體參與者分享與本集團成長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考慮到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合適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以及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放貸市場和電子零部件市場的行業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是否符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得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

董事會函件

亦非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即時激勵效果,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優異者表現。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才,有利於其整體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能夠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吸引及留任最優秀的人才，此舉符合市場慣例，亦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於本公司股本出現變更的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無論如何均不得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承授人將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之市價上升，以藉此獲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利益，進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認購價之釐定方式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是有效獎勵僱員及挽留人才的關鍵，而這些人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在設定購股權授予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使其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這涉及考慮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利潤、成本效益）、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標準參數（例如有效處理客戶反饋、團隊合作能力、與企業文化的契合度）以及個人紀律和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和決定這些因素的滿足程度。對於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實際表現及貢獻，並評估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或達成程度。每項績效目標（具體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指示）可與往年業績進行比較，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

董事會相信，(i) 設定具體的績效目標能確保購股權僅在持續創造價值的情況下才能獲得，這直接契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過往貢獻同時激勵未來增長之目的；及(ii) 靈活制定有意義的目標，能使股權激勵保持競爭力，並對各類高價值貢獻者具有吸引力，進而支持新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之目標。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無需設立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意見，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此回撥機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若繼續從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中獲益，將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之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5,607,205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之10%。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者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柏潔女士

柏潔女士（「柏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柏女士於投資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不同行業的項目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柏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惟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彼仍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柏女士已收取董事酬金24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柏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柏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何苑棋女士

何苑棋女士（「何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alford，獲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何女士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何女士曾在不同行業（例如室內裝潢、服裝業及會計師行）擁有逾20年的審核及會計事務經驗。

何女士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何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仍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女士已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有關金額須由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何女士確認：(i) 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 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於彼擬重選連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 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何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6,072,05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607,2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

2.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回購的股份可能令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另一方面，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	0.415	0.230
七月	0.300	0.240
八月	0.750	0.235
九月	0.255	0.230
十月	0.310	0.250
十一月	0.260	0.170
十二月	0.181	0.11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0	0.114
二月	0.217	0.190
三月	0.305	0.194
四月	0.194	0.189
五月	0.950	0.21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20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年期；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iv)角色及職責；(v)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

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而不得供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 (f) 授予歸屬期總和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根據下文第(21)段於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下文第(b)及(c)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就根據本(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為尋求本(c)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大會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天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或GEM上市規則下的季年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傭當日失效。

附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取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上文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 任何未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惟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且自購股權正式行使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為準。

24.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文規定之條款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本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購股權的初始授出乃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時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6. 購股權之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其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 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 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所服務之相關關聯實體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 (d) 倘準行政人員（如下定義）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就是否因本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所作出的決議案，應視為具最終決定性。

上文第26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2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雜項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性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對任何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柏潔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何苑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倘獲GEM上市規則許可），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惟該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之10%。」
8. 「**動議**：
- (a)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與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者除外），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2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4.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有關於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